

项目编号：ZHQB-2026-56

亭口镇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磋商文件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温 馨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商务要求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您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磋商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879383456@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亭口镇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向西200米PM中心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ZB-2026-56

项目名称: 亭口镇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344014.2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亭口镇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44014.2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44014.2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环卫公司聘请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44014.28	1344014.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亭口镇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亭口镇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向西200米PM中心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向西200米PM中心三楼）
会议室2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向西200米PM中心三楼）
会议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武县亭口镇创业路与新安路交叉口西南40米

联系方式：029-34308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15502905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臻、王阿磊、张盼

电话：15502905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武县亭口镇创业路与新安路交叉口西南 40 米 联系人：张姣姣 电话：029-34308002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臻、王阿磊、张盼 电话：15502905959 邮箱：879383456@qq.com
3	项目名称	亭口镇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4	项目编号	ZHZB-2026-5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小写：1344014.28 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零壹拾肆元贰角捌分；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负责镇区区域内环境卫生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 1.2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

序号	编列内容
	<p>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诺；</p> <p>1.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p>

序号	编列内容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1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12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包括：word 版及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编列内容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信息。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3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611011580000085834 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5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6	同义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

序号	编列内容	
	词语	“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7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p> <p>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其他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

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

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如有）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1.4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5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如果发生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纸质版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

15.6.2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3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三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的全称；

16.2.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3 正本/副本/电子版等信息。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17.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

20.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0.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的

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休会，等待磋商、二次报价。

20.6 代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0.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评审方法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公告。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611011580000085834

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2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谢绝邮寄。

32.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3.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_（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亭口镇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长武县亭口镇亭口片区

3. 项目内容：负责亭口镇亭口片区共9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亭北村、亭南村、安华村、珂塄村、铁渠村、西塬村、三台村、樊罗村、宇家山村、亭口驿社区)，环境卫生工作，负责镇区两处公厕及农贸市场一处公厕保洁卫生、日常耗材，消除卫生管理盲区，确保镇区区域内所有公共区域都得到及时有效的清洁维护，片区现有大型垃圾箱44个，小型垃圾箱23个。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

合同总价即中标（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购买服务完成交付甲方后，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

2、结算方式：_____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质量保证

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环卫方案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5、甲方应当加强对服务区内工地、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

6、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提供方便。

9、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在市级综合考核中名列后三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受到市级点名批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的各项内容，按照道路环境保洁标准作业并参照《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应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绝

不允许发生服务人员上访事件，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意外，应全权负责事故处理事宜，因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乙方应配置完全能满足约定作业能力标准的车辆和设备,乙方应对其配置的设备 and 车辆的保险、牌照、车审等负责。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采购方备案。

5、乙方应实行路段长负责制,实行“定路段、定人员、定设备、定职责”管理模式,必须足额安排服务工作人员上岗,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分布表,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亭口镇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负责亭口镇亭口片区共 9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亭北村、亭南村、安华村、珂埝村、铁渠村、西塬村、三台村、樊罗村、宇家山村、亭口驿社区)，环境卫生工作，负责镇区两处公厕及农贸市场一处公厕保洁卫生、日常耗材，消除卫生管理盲区，确保镇区区域内所有公共区域都得到及时有效的清洁维护，片区现有大型垃圾箱 44 个，小型垃圾箱 23 个。

(二) 服务标准

1、道路保洁标准

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油污、无积水、无积雪，垃圾随产随清，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人行道、绿化带、墙角、路口干净整洁，每日全面普扫不少于 2 次，巡回保洁 不间断。

2、垃圾收集清运标准

垃圾桶、果皮箱外观干净、无满溢、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周边无散落垃圾，垃圾桶定期清洗、消毒、消杀。

3、公共区域保洁标准

广场、公交站台、公厕周边无垃圾、无污渍，宣传栏、公共设施无灰尘、无乱贴乱画，杂草、杂物及时清理。

4、特殊天气作业标准

雨天：及时清扫积水、疏通排水口；雪天：随下随清，重点路段除雪防滑；高温、大风天气增加保洁频次。

5、人员服务标准

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作业，按时到岗、服从管理、响应及时，无离岗、脱岗、消极怠工。

6、安全应急标准

重大活动、节假日全程保障，突发事件快速处置、配合巡查整改。

(三) 人员配备要求：保洁员：不少于 26 名，大型垃圾车驾驶员：1 名，小型垃圾车驾驶员：1 名，大型清扫车驾驶员：1 名，洒水车驾驶员：1 名，需购买人员保险。

(四) 负责现有作业车辆日常运维保障：包含：大型垃圾箱清运车 1 辆、小型垃圾

箱清运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大型道路清扫车 1 辆、作业手推车 9 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陕西省长武县亭口镇亭口片区

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购买服务完成交付甲方后，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5、合同实施

5.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承担和赔偿。

6、验收

6.1 本项目将由采购人、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验收时，须根据服务清单核对全部内容。若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就如何处理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意见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处理时间应由双方协商决定。

6.2 本项目的验收以项目磋商文件、合同文本、需求设计和相关政策法规、国际惯例等作为项目验收依据，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供详细的初验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7. 违约责任

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长武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磋商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 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1 资格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d.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磋商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基本资 格条件	(1) 有效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诺；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	

		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原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2	完整性审查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商务要求及实质性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响应程 度 审查	(6)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8) 服务质量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质量要求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总分 100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p>	10 分
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道路保洁服务方案；②垃圾收集、清运日常管理方案；③公厕清扫保洁管理方案；④特殊天气作业方案。</p> <p>二、评审标准（满分 16 分）</p> <p>每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 4 分，满分 16 分；各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 0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p>	16 分

		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拟投入设备、工具用具等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设备、工具用具等，内容包含：①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工具用具及相关物料名称、数量。</p> <p>二、评审标准（满分3分）</p> <p>每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3分，满分3分；各项每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3分
	车辆维护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维护方案，内容包含：①车辆保养方案；②车辆维修方案。</p> <p>二、评审标准（满分6分）</p> <p>每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3分，满分6分；各项每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p>	6分

		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内部管理制度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①人事管理制度；②内部档案管理制度；③考勤管理制度；④服装管理制度。</p> <p>二、评审标准（满分 12 分）</p> <p>每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 3 分，满分 12 分；各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 0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12 分	
应急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节假日应急措施；②重大活动应急措施；③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④迎检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满分 12 分）</p> <p>每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 3 分，满分 12 分；各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 0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p>	12 分	

		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含：①岗位设置；②人员资质承诺；③岗位职责说明；④人员保障。</p> <p>二、评审标准（满分 12 分）</p> <p>每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 3 分，满分 12 分；各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 0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12 分
	培训考核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含：①岗前培训计划；②在岗提升培训；③考核标准；④奖惩机制。</p> <p>二、评审标准（满分 12 分）</p> <p>每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 3 分，满分 12 分；各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 0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p>	12 分

		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服务考核与监督配合承诺；②服务人员稳定及补充承诺；③服务质量达标承诺等。</p> <p>二、评审标准（满分9分）</p> <p>每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3分，满分9分；各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8分
说明	<p>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p>		

<p>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HQB-2026-56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元)。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

1.2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诺；

1.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一：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 现有员工数量为 ，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 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服务方案。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表:3: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次磋商资格。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